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鄭舒怡  
電話：(02)7736-7842  
電子信箱：u755113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500372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、A09000000E\_1150037254\_senddoc1\_Attach2.pdf  
(A09000000E\_115003725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37254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37254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115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（83年次至93年次），申請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懶人包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5年4月9日台內役字第1151160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6月適逢學校畢業季，同時眾多役男等待服役，惟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，必須分批安排役男入營。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時段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，爰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3種，供役男擇一申請，俾妥適生涯規劃。
- 三、內政部已於役政司全球資訊網（首頁/主題單元項下）建置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，以利掌握入營時程，申請期間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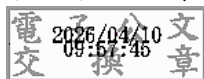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優先入營：自115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起至115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(二)延緩入營：自115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起至11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四、檢附「115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」懶人包(附件一)及「115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（83年次至93年次），申請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(附件二)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